

2023年“高校思政课教师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”

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资格审查安排			
时间	2023年6月19日8:30	地点	北一区文科楼202
二、复试时间、地点及内容安排			
时间	地点	复试内容	
2023年6月19日9:00	北一区文科楼202	专业面试(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)	
2023年6月19日9:00	北一区文科楼203	专业面试(思想政治教育)	
三、考生报考材料评定办法			
报考材料评定分数仅作为录取参考。 请考生于6月18日前参照“高校思政课教师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”招生简章要求,将复试提交材料寄送至马克思主义学院。地址:北京市西三环北路83号首都师范大学北一区文科楼719-2;联系人:臧老师,联系电话:01068901471。			
四、复试内容及考核方式			
复试内容		考核方式	
1.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		随面试一起考核	
2.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		随面试一起测试	
3.专业面试		面试	
五、复试总成绩计算办法			
1.外语口语、听力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 10%;			
2.专业面试占复试总成绩的 90%;			
3.报考材料评定分数仅作为录取参考,不计入复试总成绩;			
4.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,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			
六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			
1.初试、复试总成绩权重分配		初试成绩占50%,复试总成绩占50%	
2.录取总成绩合成		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 $\times 50\%$ +复试总成绩 $\times 50\%$	
七、录取办法			
1.学院划定初试成绩基本要求,外语成绩 ≥ 50 ,专业课成绩 ≥ 60 ,总成绩 ≥ 170 。未达到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。			
2.对初试成绩达到基本要求的考生,按各方向的录取成绩排名根据招生计划进行录取。			
3.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(< 60 分)不予录取。			